

附件 1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刘馨

联系电话：0753-2396881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包括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反垄断、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执法职责。承担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

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并规范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和省、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进行调查。

（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7）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组织研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战略和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事宜；指导和管理企业专利工作；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负责专利、技术市场鉴证、认定、登记和管理。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8）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法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纠纷。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9）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协调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0）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1) 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4)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经营的许可，组织化妆品经营和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构成

我局设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未独立核算），2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股、协调应急和新闻宣传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知识产权股、标准化和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质量发展监管股、广告监管和信息化股、市场规范和网络交易监管股、信用风险监管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人事股、机关党办、执法大队。

3. 人员编制机构

我局行政编制69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2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6名。梅州市梅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为我局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7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行政编制人员共113名，事业编制人员共7名，聘用人员共54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局的年度总体工作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区委八届十二次全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围绕区委“1158”“1+3+5”和“一带三园四城五基地”等思路举措，着力抓改革优环境、严监管促公平、保安全守底线、提质量强动能、夯基础增能力，不断推进全区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加快建设“诗画梅江、文明客都”，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打下了坚实基础，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全力做好 2021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和区十件民生实事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相关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抓实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开展涉疫食品排查管控工作，切实防范疫情通过进口食品输入风险。充分发挥药店哨点作用，强化督促执行药店售卖退热类药品实名登记。强化防疫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严厉查处涉防疫产品违法行为。

2. 抓实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明确职责，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重点规范整治农贸市场脏乱差突出问题。加强农贸市场产品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严厉打击扰乱正常经营秩序和侵害消费者合

法权益等违法行为。有序推进全区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

3. 抓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卫”复审工作。提高认识、明确任务。突出监管重点，全面摸清辖区食品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薄弱环节，对标对表，组织业务股室，联合各镇（街道）按要求落实整改。

4. 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证照联办”改革试点，推动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和有关行业经营许可证实行联审联办。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广“梅州市24小时智能商事登记平台”，推行“银政通”企业开办智能一体机，为新开办企业现场提供免费刻印服务，全面落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一窗通取”，实现企业开办“最多跑一次”。

5. 扎实推进信用监管建设，加强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统筹推进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依程序将商事主体载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前谋划，全力做好年报公示工作。积极探索网络交易监管新思路，加强对重点网站和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

6.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整治行业乱象。坚决按照“零广告、零交易、零食用”要求，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大力开展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广告、价格、计量等民生重点领域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积极尝试新领域、新类型

的监管执法。

7. 创新消费维权机制。推进投诉信息公示和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高效、便利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妥善化解，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对各镇（街）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办理、督办、评估等制度，加强对投诉举报工单的催办、督办，确保“12345”“12315”两平台的投诉举报及时接收、处置、反馈等信息畅通。持续开展“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营造全社会共创共享放心消费环境氛围。

8.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和药械安全监管。继续做好食品抽检和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加大对人民群众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的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重点品种，校园周边、大型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力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高基层监管执法水平，加大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药械化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在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

9.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隐患加大执法力度，督促整改，确保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巡查全覆盖。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监察人员业务培训。规范产品抽查程序，进行成品油质量全覆盖监督抽查。大力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提升行动，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

效提升产品质量。组织开展质量提升系列活动，促进标准、质量和品牌联动提升，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加强计量队伍保障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计量惠民工作，推进全区集贸市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加油站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率实现 100%。做好民生计量领域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计量作弊、缺斤短两等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11. 坚持和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全面坚持廉洁从政，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审批、执法监督、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队伍素质建设，聚焦主责主业，精准实施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市场监管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职能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努力当好改革创新先行者、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安全底线的守护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

目标 2：实施“知识产权专项”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具有地方特色的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培育力度和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目标 3：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管与抽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掌握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

目标 4: 对市场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在各类市场主体中倡导守法经营、公平竞争理念,努力打造公平守信安全的市场环境。降低消费纠纷发生率,努力营造一个公平、安全、放心、和谐的消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5: 加强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工作,不断提升食品、药品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监管,确保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规范食品、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

目标 6: 加强价格监督管理,规范价格行为,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维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打造价格诚信区域,建立健全价格监督工作机制。

目标 7: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政府属地管理、部门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电梯监管机制,努力形成安全措施到位、应急救援及时、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的电梯安全保障体系,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电梯事故、故障,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和安全水平。

目标 8: 完成上级下达的主要考核任务,完成党委、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个性指标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343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7.16 万元，其他收入 11.72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356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6.29 万元项目支出 544.11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局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自查评分为 96.99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我局 2021 年部门的预算编制紧密结合本单位 2021 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我局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区财政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能做到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三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根据我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427.16-3427.16）÷3427.16×100%=0，本项指标得4分。

（2）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我局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有可量化指标；有能够明确体现我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50分，自评得分44.99分）

（1）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根据我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1年结转结余率=486668.76÷

$(1094013.13+34271623.9) \times 100\% = 1.38\%$, 结转结余率小于10%, 得5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我局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费支出做到程序规范、手续齐备、要素齐全；对于重大项目支出，须经过部门内部工作会议进行集体论证评估的决策程序；会计核算能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会计核算严谨规范。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2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局的预算和决算均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在财政公开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0分）

我局2021年度未实施绩效公开，本项不得分。

（3）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6.99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2.99分）

根据我局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和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政府采购执行率 $=4122683.58 \div 4142455.58 \times 100\% = 99.52\%$ ，本指标得分为 $3 \times 99.52\% = 2.99$ 分。

②采购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4分）

我局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形成正式文件，本项得 1 分；政府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项得 1 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本项得 1 分；我局 2021 年能够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本项得 1 分；我局 2021 年度未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本项不得分。

（4）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4.25 万元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梅区府办〔2020〕1 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精神，倡导创新文化，鼓励发明创造，提升梅江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梅江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积极履职，按照要求开展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资助工作。

2020 年度梅江区共有 16 件授权发明专利符合资助条件，提供资助共计 42510 元。政府提供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能够让更多企业和个人投入到知识产权的创新创造上来，从而激活梅江区市场主体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关于发明专利资助资金，我局绩效目标自评分数 100 分。

梅江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 33 万元

根据《梅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梅江区办理全民投保公共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建议函》（梅食安委办函[2020]28号）文件，我局 2021 年为梅江区全区人民（按常住人口每人 1 元）投保了公共食品安全责任险，共计 33 万元。

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在食品安全领域引进低水平投入、广泛覆盖的责任保险制度，为全区人民投保公共食品安全责任险，**一是**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分散了企业的赔付负担，有效减轻政府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财政压力。**二是**避免了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出现消费者索赔无门、索赔未果的现象，使消费者在食品安全事故中得到及时的救治和补偿，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三是**通过政府监管部门、相关保险公司的联动合作，能够更加有效的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进行规制与约束，保障了食品行业健康、良性的发展，也保障了梅江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关于梅江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我局绩效目标自评分数 100 分。

食品安全检测、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经费 296.51 万元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测是 2021 年十大民生实事之一，通过食品安全检测、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等方式，不断提高梅江区食

品安全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高广大民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2021 年我局完成了省市区关于食品抽检的相关任务，完成了食品安全质量监测“每年每千人 5 批次”的任务，主要抽检了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用油、肉制品、豆制品、速冻食品、餐饮食品等 33 大类共计 1835 批次的样品，超额完成了全年任务。

2021 年我局完成了食用农产品快检共 67569 批次，超额完成 2021 年全年 63000 批次的任务。食用农产品合格率 99.08%，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达到 100%。

食品抽检和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抽检快检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品进入市场，有效净化了辖区食品安全市场，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有效为梅江区社会、政治平稳保驾护航。

关于食品安全检测、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经费，我局绩效目标自评分数 100 分。

创建企业开办“无费市”工作经费 26.12 万元

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创建企业开办无费市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9]12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提升我市企业开办便利度，“为企业省小钱、助企业赚大钱”，以“政府购买、指定部门统一承担”为工作原

则，承担创建企业开办“无费市”工作中产生的刻印费，打通阻碍企业开办“无费市”落实的瓶颈和障碍，实现企业开办全过程“零成本”。

2021 年度我局共为 1741 户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章服务，打通了阻碍企业开办“无费市”落实的瓶颈和障碍，降低了企业开办成本，激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提高了梅江区营商环境。为企业接收和发放用章，实现群众办事创业“便利化”，进一步提高了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服务水平，提升了办事群众的满意度。

关于创建企业开办“无费市”工作经费，我局绩效目标自评分数 100 分。

“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建设运维经费 2.07 万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智慧管理平台，通过完成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建设，全面提升梅江区校园食品安全水平，深入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食品经营行为，构建“企业自律、群众参与、政府监管”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新模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时根据国家“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领域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指导精神和要求，着眼于提高食品智慧监管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场景，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

5G 高清视频等先进技术，充分利用现有已经建成使用的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系统，逐步接纳各类重点监管对象，完善和提升现有的平台系统，实现重点市场主体监管 100%全覆盖。

我局目前已打造梅江区“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实现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智慧监管，在手机 APP、网络 PC 端上就能监控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相关过程。2021 年我局利用现有的“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将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纳入“互联网+”视频建设，以此规范进口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集中消毒点）管理，使集中监管仓（集中消毒点）运行规范、有序开展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有效防控和阻断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实现梅江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管控、全链管理、过程可溯，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关于“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建设运维经费，我局绩效目标自评分数 95.24 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经费 32.28 万元

市场监管执法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它体现的是行政权力和市场之间的规制法关系。2021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履职尽责。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二是严守安全底线，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不断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建

立从生产、流通到消费全过程监管机制，聚焦重点人群、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控安全风险。建立综合维权机制，提升消费维权水平。三是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着力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价格、网络和广告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四是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五是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监管政策体系，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互联网+监管”。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经费，我局绩效目标自评分数 100 分。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6 万元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国外新冠病毒变异和传播不断增加，国内多地出现零星疫情，农贸市场作为疫情防控的重要场所之一，大力提升农贸市场疫情防控水平，对梅江区疫情防控全局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梅江区共有 24 家农贸市场，农贸市场是农产品的重要集散地，解决了老百姓的一日三餐，保障农贸市场的安全和稳定显得尤为重要。一是加强农贸市场日常监管，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管理者）和场内经营者建立完善市场环境卫生、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规范经营行

为，为消费者提供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二是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从业人员一次性核酸检测全覆盖，防止疫情反弹在农贸市场的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让老百姓在农贸市场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关于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我局绩效目标自评分数100分。

按照我局本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本项得10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我局在收到省、市、区下达的工作方案及资金预算文件后，严格按照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以市场监管职能，为本辖区各项安全监管工作保驾护航。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不挤占、不挪用，严格按照各项财经纪律进行列支。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3分）

我局省级专项资金于每月月底上报资金支出进度至市局，区级专项资金由我单位计财股加强与各业务股室沟通联系，加快区级资金使用进度。对于政府购买服务，要求业务股室加强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沟通联系，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管。

（5）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1 年我局资产报废收益共 4570 元，均已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局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指定专人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均按照财政相关要求进行，符合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1）经济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021 年我局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用经费等均未超出预算。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我局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决算总表》和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5.72 万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65 万元，得 2 分；

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339.95 万元 $\leq$ 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数 506.4 万元，得 2 分。

（2）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制定了《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清单》，明确了各项涉及重点工作任务的责任股室及工作责任，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根据我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各项重点工作均全面完成。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我局 2021 年已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我局 2021 年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3）效果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社会效益：

一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办事创业和公平营商环境

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推市场主体发展提质。做好企业年报工作，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是推进综合监管执法，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有序。通过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加强日常监管，加大飞行检查力度，整治重点环节食品安全，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得到提升；制止和打击传销行为、防止欺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风险隐患防控，市场消费更加安全放心。守住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品四大领域安全底线。加大小餐饮日常监管、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暗访督查；公众保健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逐步提高；不断强化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和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充分发挥了抽检快检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品药品进入市场，保障了辖区内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积极强化“完善机制、加强配合、广泛宣传”等措施，致力于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是加强了梅江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不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建立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提高了梅江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发明创造的热情，提升全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梅江区专利事业发展，为梅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是全力开展质量提升工作，指导行业企业追求质量卓越。提高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及企业计量管理及检定人员的综合水平，

加强对计量标准器具的监督管理，保证计量标准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提高机关和企业标准化、认证工作水平。

经济效益：

2021 年我局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

（4）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1 年，我局切实贯彻落实《梅江区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制度》《梅江区信访矛盾排查分析研判制度》《梅江区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机制》三项制度，对初次信访事项，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信访人，并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办结。进一步提高了初次信访办理的时效性、精准度、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

2021 年我局共受理信访案件 44 宗，已办结 40 宗，及时受理、按期办结率 100%，无信访复查案件，无因信访事项处理不

当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1. 梅州市 2021 年度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报告显示，梅江区评价指标体系得分为 81.5 分，在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一。

2.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由政务服务对象及社会各界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及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对办事服务进行评价，在申请材料凭据有布设二维码及窗口摆放有平板评价器，企业和群众可在办理政务事项结束后实施评价，至目前为止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登记许可服务事项满意度高。

4. 加减分项（该一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因急需购置药品执法装备，提升基层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水平，2021 年争取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 3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 年，我局将按照区第九次党代会以及全省、全市市场

监管工作会议的部署，对照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安排，认清新形势，把握新要求，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努力实现市场有活力、竞争有秩序、发展有质量、安全有保障，为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目标任务和“1+1+7”的工作举措作出积极贡献。

（一）围绕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学习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的扎实成效。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纪律防线。进一步强化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高队伍整体综合素质，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素质过硬、业务过硬的市场监管队伍。

（二）围绕产业跃升工程，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的战略部署，围绕我区高端电路板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标准化建设，积极引导鼓励博敏、志浩、龙宇等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高端电路板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托梅州市质量计量检测所（省印制电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优势，加强与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共同解决影响印制电路产业关键性和共性的计量技术问题。督促指导企业

开展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促进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提质增效。利用“广东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实现省级12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建库率达到100%，省级12类重点监督产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建档达到100%。通过广东省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实现电子商务平台监管全覆盖。强化网络销售、自助贩卖、融资租赁等新兴商业运作模式下的医疗器械监管工作，配合加快医疗器械监督和追溯体系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网络订餐等新业态餐饮服务监管，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查餐厅”“食安快线”等，将“线上线下”的管理有机结合，实现共治共管。

（三）围绕改革创新工程，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创新活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企业自主创新意识，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能力，发挥知识产权对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推进“证照联办”平台建设、测试、应用工作，推动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行业经营许可证实行联审联办。推进建设“梅州市24小时智能商事登记平台”，全面落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窗通取”，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所有行政许可、备案事项“跨省通办”。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守合同重信用”申报，大力推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应用，开展跨地区、跨层级失信联合惩戒，提

高市场主体失信成本，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推进ODR（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和“3·15”消费维权工作，畅通投诉反馈渠道，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经营环境。

（四）围绕城市更新工程，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提升综合治理水平。按照《梅江区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推进农贸市场综合整治，督促市场开办方落实主体责任，市场规范管理、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强化监管。以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树牢经营城市理念，统筹新区建设和老城改造，加强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安全监管，进一步提升加装电梯安全管理水平，保障电梯安全运行。以“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大活动为契机，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法治宣传教育、文明餐桌等活动，大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主动对接创文挂点社区（村），积极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助力文明城市的创建。加大宣传力度，争取资金支持，做好“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营造浓厚的创文氛围。

（五）围绕乡村振兴工程，强化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保障农村食品安全。继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选取相关食品经营店铺作为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中小学生和老年人辨识认知能力。继续加强对湿粉类产品、白酒、固体饮料、压片糖果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严防重

金属、米酵菌酸、甲醇超标等风险。进一步完善食品添加剂使用企业监管制度机制，深入排查治理“两超一非”问题。规范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深入推进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争取实现农村地区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监督抽考覆盖率均达到 100%，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100%。加大对小作坊的专项整治，坚决取缔黑窝点、黑作坊，帮扶有条件的小作坊加强生产条件改善，符合要求后升级改造为 SC 企业。规范农村小餐饮经营行为。

（六）围绕生态建设工程，加强节能监察，推动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强化能耗“双控”，加强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察，严格查处生产、使用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公筷公勺、分餐制、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开展“光盘行动”，倡导文明用餐；做好餐厨垃圾分类。

（七）围绕幸福提升工程，抓实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环境公平有序。加强对群众关注热点、涉及民生领域等经济主体的价格监管检查，聚焦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收费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商业模式和竞争行为加强跟踪掌握。全面助力推进打击直销和传销工作，坚持预防与打击两手抓，强化与公安、通信等部门的联合协作，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隐患，重拳出击严厉打击

直销传销违法行为。以高压态势抓好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进一步强化冷库、餐饮、超市、农贸市场等环节疫情管控，压实各类冷链相关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全流程闭环管理。充分发挥零售药店的“哨点”作用，督促做好“四类药品”购买人员的查验登记报告制度，补强防疫基层网。加强部门联动执法，持续推进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联合行动，强化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加大广播宣传，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八）围绕治理增效工程，完善执法机制，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加强法制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个办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执法信息公示。开展“八五”普法活动，成立“八五”普法领导小组，在“3·15”“5·20”“12·4”等重大节日广泛宣传法治市场监管建设重要举措、典型做法，及时回应群众最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考核制度，推动各镇（街道）党委、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积极争创食品安全示范区，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做好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进货查验工作，保证产品质量和可追溯性。制定年度抽检计划，争取加大抽检频次和范围，提高检测发现风险能力，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